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續聘核數師；
  - (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
  - (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9)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http://www.ubtrobot.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續聘核數師；
  - (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
  - (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9)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 (4)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
- (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 (9)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0)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 3. 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載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http://www.ubtrobot.com))刊登。

### 4.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董事會認為董事及監事當前的薪酬政策屬合理，建議繼續執行當前的薪酬政策。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經董事會研究決定，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7.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2024年度與各關聯方發生了關聯交易，具體關聯交易的種類和明細已列載於2024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七(4)(b)至(d)。董事確認本公司2024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真確、合法、有效，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司與關聯方2024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

**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內容如下：

為使各位股東了解本公司2024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現將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有關情況匯報如下：

**1. 2024年度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營業總收入	130,5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虧損	(112,359)

  

項目	2024年末
總資產	513,353
總負債	288,5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	211,161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主要資產及負債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貨幣資金	122,37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95,032
存貨	46,050
固定資產	13,904
無形資產	44,745
項目	2024年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4,781
其他應付款項	39,109
短期借款	79,337
長期借款	70,863

### 3. 主要費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銷售費用	52,393
管理費用	37,001
研發費用	47,811
財務費用	(598)

### 4. 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57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2,607

### 9.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內容如下：

依據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目標，各項變動費用與收入匹配，各項固定費用、資產減值損失、投資收益根據2024年度支出情況及2025年度業務增減變化情況進行預算，本公司擬定2025年費用預算目標，2025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控制在人民幣3.50億元、人民幣5.90億元、人民幣5.40億元。

### 特別決議案

###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等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數目，均分別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權架構。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開類別股東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665,977股內資股及371,111,94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133,195股內資股及/或74,222,389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robotic.com](http://www.ubrobotic.com))刊登。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5年4月30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4. 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http://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